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34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持有公司股份63,47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6.34%）的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51,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00%）。

2025年6月11日，因段志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24,8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熙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38,61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99998%，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段志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因段志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4,970,0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33,646,04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4.99998%减少

至 33.7450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20日，段志明先生累计减持11,47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83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95552%；因后续不再继续减持，段志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其次因段志明先生在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5,384,15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28,261,89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3.74508%减少至32.3856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段志明	集中竞价	2025.6.11- 2025.6.20	10.50	3,846,008	0.97110
	大宗交易	2025.6.17- 2025.6.20	8.80	7,632,944	1.92729
合计				11,478,952	2.89839

3、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6 月 20 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段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63,476,406	16.02753	51,997,454	13.12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9,102	4.00688	4,390,150	1.10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07,304	12.02065	47,607,304	12.02065
--	---------	------------	----------	------------	----------

注：1、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段志明先生合计持有 51,997,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291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3.38794%；
2、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046,023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388,390,383 股；
3、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志明、段志勇、诚熙颐			
住所		段志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段志勇：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 诚熙颐：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4 栋 7 层 7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岱勒新材		股票代码	30070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段志明		5,384,152		1.35948	
合 计		5,384,152		1.359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 东 姓 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段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57,381,606	14.48862	51,997,454	13.12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4,302	2.46797	4,390,150	1.10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07,304	12.02065	47,607,304	12.02065
段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941,640	0.23776	941,640	0.23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410	0.05944	235,410	0.05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230	0.17832	706,230	0.17832
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322,800	19.01870	75,322,800	19.01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22,800	19.01870	75,322,800	19.01870
合计		133,646,046	33.74508	128,261,894	32.38560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28,261,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856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3.02396%；					
注 2：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046,023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388,390,383 股；					
注 3：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段志明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段志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